

108 年度「觀光遊港輪包船—主題遊港專案」 公告須知

一、航線:高雄港內遊港

二、合作期間:本公司(下稱機關)通知日至109年01月01日止。

三、搭乘時間:上午8時至晚上22時止(最遲請於搭乘前三天預約)

四、搭乘船舶:以觀光遊港輪(真愛輪、光榮輪、高雄輪)載運,每

航次最多二艘。

五、計費方式:(下述方案皆不含高雄輪藍色公路航班)

(一)方案一:

平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、假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4,000 元整,各航次超出 70 人以上依超出人數(第71 人起算)收取船票 15% 變動回饋金。

(二)方案二:

合作期間保證 60 航次以上,平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、假日每航次船舶租金新臺幣 13,000 元整,變動 回饋金不分平假日皆為 10%。

六、付款方式:機關每月30號統計整個月總人數與廠商對帳(對帳單 請參閱附件),請廠商於次月5號前匯款完成。

七、合作專案甄選方式:

- (一)上網公開甄選流程及合作條件。
- (二)繳交相關履約證明文件,如有複委任廠商,參與甄選應負責一 併將複委任廠商之資格文件、納稅證明(屬營業稅繳稅證明 者,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 者,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 繳納期限者,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 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。營業稅之納稅證明, 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



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)、履約能力證明(包含財力證明、合法登記設立之文件、近六個月承攬業務證明)等資料, 提交機關審查通過後,方得代為履行契約。

- (三)公開評選(準備十分鐘簡報),如有複委任廠商,可由委任廠商 作為代表參與甄選。
- (四)公開評選序位排名前三名者得以簽訂合作專案契約。
- 八、甄選文件須於 108 年 01 月 08 日 17 時 00 分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(地址: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)。採郵遞者,應自行概估郵遞時程,逾截止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公開評選案件之時間:機關另行通知。
- 十、公開評選案件之地點: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:高雄市 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)會議室或指定辦公場所。

十一、行銷推廣:

- (一)合約期間廠商須配合行銷推廣主題遊港航班,宣傳方式不限,可於報章雜誌、社群網站、廣播媒體等提供宣傳,每年至少二次報章廣告或電台廣告,每季至少一次印刷文宣。
- (二)廠商須提供網路訂位連結、電話訂位代表號予機關,供機關客 服答覆及遊程介紹使用。
- (三)機關不定時於社群網站舉辦活動,廠商須配合機關行銷推廣之 用,且提供機關每航班2個位置,廠商不得另行收費。
- (四)廠商負責承攬該航班之搭乘客源,包含搭乘乘客之收退款、聯繫、航班資訊諮詢等相關事宜,於船上舉辦之各式活動表演, 其表演形式或活動內容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- (五)機關配合廠商之航班規劃,將協助發布新聞稿,並於機關官網、社群網站露出航班訂位資訊。

九、契約之存執

廠商應提供契約書6份,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



2份,機關及廠商各執<u>1</u>份。副本<u>4</u>份,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,以正本為準,有關文件之打字、裝訂費用由廠商負擔。